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438,3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219,15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18%；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磊（单独持有公司 62.14%股份）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219,154.00 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8,575,3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5,013,631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198,204.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635,115.83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438,30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8,219,15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18%；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438,308 股，合计转增 38,575,3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5,013,631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8	佰仁医疗	2022/5/5

二、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金磊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2.14%股份的股东金磊，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 5 内容已被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存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及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健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8,000 万元			回购资金 4,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40,000	1.60	8,000	320,000	0.80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640,000	1.60	8,000	320,000	0.80	4,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5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8,000	44.15%	640,000	18,298,000	45.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42,000	55.86%	-640,000	21,702,000	54.26%
合计	40,000,000	100.00%	0	40,000,000	100.00%

注：上述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1,844.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8,038.02 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8.16%。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3.5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晓丽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卖出 25,008 股外，其余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史晓丽卖出股份的原因是其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存道先生。2022 年 4 月 1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易存道先生基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924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6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526,882 股、5,500,000 股、5,500,000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58%、3.34%、3.34%。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800 股、687,500 股、926,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6,782,122 股、4,812,583 股、4,574,001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2%、2.93%、2.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4,760 股、687,417 股、925,999 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3%。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未通过本次减持计划获得任何收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26,882	4.58%	IPO 前取得：7,526,882 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62,600,181	38.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760	0.45%	2021/11/15 ~ 2022/3/28	集中竞价交易	110.891 - 136.066	88,180,707.94	未完成：40 股	6,782,122	4.12%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417	0.42%	2021/11/15 ~ 2022/3/28	集中竞价交易	111.041 - 136.065	81,331,991.22	未完成：83 股	4,812,583	2.93%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99	0.56%	2021/11/15 ~ 2022/3/29	集中竞价交易	110.536 - 136.063	111,929,274.54	未完成：1 股	4,574,001	2.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23